

证券代码：430149

证券简称：江仪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建安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964,2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2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22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911%。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吴何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经过审议，同意吴何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,964,23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刘国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经过审议，同意刘国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7,964,235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荐张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经过审议，同意张勇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4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股东大会经过审议，决定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。

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964,2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推荐吴何洪先生	4,798,916	100%	0	0%	0	0%

	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					
(二)	关于推荐刘国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4,798,916	100%	0	0%	0	0%
(三)	关于推荐张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4,798,91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学彬、朱姗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吴何 洪	董事	任职	2022年12 月28日	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国 柱	董事	任职	2022年12 月28日	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勇 强	董事	任职	2022年12 月28日	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北嘉石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